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）职能职责

1、依法行政，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执行上级党委、政府和同级党委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、决议，并报告政府工作。

2、制定镇政府各项工作，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，并组织实施。

3、负责执行镇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。

4、抓好全镇政治思想工作和廉政建设，保持政府机关廉洁高效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在群众中树立良好形象。

5、积极探索全镇经济建设新路子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强化各种机制，使全镇经济建设得到稳步发展，经济效益逐步提高，经济目标得到实现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。

6、与镇党委、镇人大密切配合，在镇党委的领导下，协调开展各项工作。

7、对上级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和本级政府各项中心工作，负责组织安排和实施。

(二）机构设置

一级部门：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内设5个党政机构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（卫生健康办公室）、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生态环境办公室。乡政府直属事业单位6个，分别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（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、农村公路管理所）、公共事务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、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

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人为95人（行政18人，事业63人，临时工2人,退休1人，遗属供养11人）。

(三）资产状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原值405.60万元，累计折旧252.23万元，资产净值153.37元。本部门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(一)履职完成情况：我单位年度总支出2196.06万元(其中基本支出1836.35万元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359.71万元）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7.1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.0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5.52元，农林水支出388.25万元，各项支出合理及时，均完成年度支出计划。

(二)履职效果情况：盘克镇人民政府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凝聚人心，汇集力量，服务大局，保民生，促发展，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为全镇经济转型跨越、社会和谐稳定、民族团结繁荣发展提供了更加广泛和强大的力量支持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我单位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强化财务监督，增强法纪观念，遵守规章制度，为保证财务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对各项资金的管理、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，正确组织资金筹集。调度和使用，债权债务及时结算、结清。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、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，严格资产管理制度，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。对取得的资产物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财政工作按部就班，在精度和深度上有所欠缺，尤其在政府采购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严格，乡镇和各个站所之间工作需要与县级和村级报告和配合，经费拮据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对于以上问题，我单位会加强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，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和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。严格控制运行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强人员控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9日